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4、6-8 條)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4-9 條)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(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)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(第 12、13 條)

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；出國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（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前聘任者）以上資格。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。出國進修人員，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。

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並須經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審議(含通訊投票方式)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惟出國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得逕依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。其原任課程，須有適當人員擔任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間改遴聘他人兼任；未滿三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各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，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，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。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者，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，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講學、研究為一年以內。
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，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。

如有必要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：

- 一、講學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，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
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(季)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。

第八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得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留職停薪；三年以上，並

經校長核定者，得帶職帶薪，最長一年，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
二、出國講學、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，出國期間之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者，得帶職帶薪。

第九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。

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；拒回本大學服務者，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。

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，其他權利義務，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。

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。

第十二條 醫學院專任(專案)教師薪資來源由該教師所屬之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全額挹注者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限制，但教師逾百人以上之系(所)，每年研究或進修之人數至多以十五人為上限，應經由系(所)教評會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審議通過後，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